

《穀梁傳》中關於《春秋》史事 記載原則的解釋觀念

8.25-66
吳 智 雄

【本文提要】

《春秋》原始性質是史書，功能在記載歷史事件。相傳《春秋》經過孔子筆削，隱含微言大義，其微言大義為何？三傳各有看法。本文以《穀梁傳》為主，探討其對《春秋》中歷史事件記載原則的詮釋觀點。《穀梁傳》對各個單獨事件的看法，可歸納為魯國史事的記載觀念、列國史事的記載觀念及史書體例與編寫觀念。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有尊魯的觀念，即記載史事時以魯國為主；他國人物並書時，以魯公與魯大夫為先，並為魯諱恥、諱敗；而列國若干史事因與魯有關，方得書於《春秋》中。凡此皆可看出《春秋》的尊魯觀念。此外，《穀梁傳》認為史事的記載應有著信傳疑的精神，並不遺漏各季首月的記載，以維持編年史的體例。史書並應有記異事的功能，且記史者可利用輕重事互舉的寫史手法，可說是《穀梁傳》的史學觀念。

一、前 言

《春秋》本是魯史，是春秋列國國史之一，所謂「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」(《孟子·離婁下》)。史書的原始功能在記載已發生的事件，但歷史事件何其多，什麼事該記，什麼事不該記，記與不記的理由為何？又應該使用何種方式、語詞、文句？人物該如何排列？都是史家經過深切考量後的呈現。

《春秋》產生於我國史學萌芽階段的東周時代，當時的史學觀念不若後世嚴謹，因此《春秋》若是原始事件的彙集，便僅有史料意義而無深切的史學觀念可言。但相傳《春秋》曾經孔子筆削，其中寓含孔子的褒貶之義，所謂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」(《孟子·離婁下》)，「一字之褒，寵踰華袞之贈；片言之貶，辱過市朝之撻」(范甯《穀梁傳注》)。《穀梁傳》以解《春秋》大義為主，對孔子筆削《春秋》時的記事原則，必當有所理解。

拙文之作，即試圖了解《穀梁傳》對《春秋》記事觀念的理解；至於《穀梁傳》所理解的觀念，能否深得孔子的筆削大義，則是另一層次的問題，此處暫不討論。

二、魯國史事的記載觀念

《春秋》本是魯史，因此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在語詞的使用上，難免會對魯國有些「優待」，這就是所謂的「以魯為尊」。此種因本國國史而產生的「尊魯」現象，包括以魯國為尊、他國或他事因魯國而尊、為魯國隱諱惡行三種情形。不過，《春秋》並非全對魯國的行為予以隱諱，在少數成人之亂的惡行中，也會直伸貶斥之義，此即「以義惡魯」。以下分述。

(一)以魯為尊

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以魯為尊，如果魯國受到壓迫，會盡量為魯國開脫，即使僅是語詞的使用，例如《穀梁傳·成公八年》經文：「春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歸之于齊。」傳文說：

于齊，緩辭也，不使盡我也。

成公二年（前 589）六月，魯大夫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與公孫嬰齊，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及曹公子手，與齊頃公戰於鞌，齊師敗績；八月，魯取得齊奪去的汶陽田。但成公八年（前 583）春，晉景公卻使韓穿至魯，要魯歸還汶陽之田於齊。這是春秋大國欺壓小國的典型事件，為不使魯受制於晉，所以《春秋》使用「于齊」一詞。《穀梁傳》認為「于齊」是「緩辭」，所謂「緩辭」，指此事似是晉對魯的請求般，其用意是「不使盡我也」。范注說：「若曰為之請歸，不使晉制命于我。」（〈成公八年〉）楊疏說：「此以緩辭言之者，諱不使制命於我也。」（〈成公八年〉）這種以語詞為魯諱恥，即是尊魯的觀念之一。

此外，《穀梁傳》尊魯的觀念，尚可細分為以下三種類型。

1. 尊魯公與魯大夫

春秋列國諸侯具有維繫國家安全、安定社會秩序的力量，為求導正混亂的社會與政治秩序，所以《穀梁傳》有尊君的觀念。^①而《春秋》又是魯史，所以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對魯公有一種異於他國諸侯的尊崇。例如《穀梁傳·隱公八年》經文：「九月

① 關於《穀梁傳》的尊君觀念，可參閱拙著《穀梁傳思想析論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民 89.6，一版。

辛卯，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。」傳文說：

可言公及人，不可言公及大夫。

依《穀梁傳》的體例，《春秋》使用「及」字的前後兩位人物，層級必須相當；如層級無法相當，則須先尊後卑，這就是「書尊及卑，《春秋》之義也」（《穀梁傳·桓公二年》）的意義。^②《穀梁傳》認為「人」雖為地位卑下的一般百姓，但經言「莒人」，如言莒全國之人；「公」為一國之君，其尊可敵一國之人，所以可言公及人，也就是以一人之尊可敵卑人之眾。而「公」尊於「大夫」，從「書尊及卑」的觀點，雖然可書「公及大夫」，但「公及莒人」的尊崇要大於「公及大夫」，且沒有大夫與魯公匹敵的意思，范注說：「稱人衆辭，可言公及人，若舉國之人皆盟也。不可言公及大夫，如以大夫敵公故也。」（《隱公八年》）所以書公及莒人。

由於《穀梁傳》有「不可言公及大夫」的觀點，所以凡是欲以大夫伉君位者，《穀梁傳》皆會予以解釋並貶斥。例如《穀梁傳·莊公二十二年》經文：「秋，七月丙申，及齊高傒盟于防。」傳文說：

不言公，高傒伉也。

高傒為齊大夫，為免高傒伉莊公之尊，所以經不言莊公。范注說：「書日則公盟也。高傒驕伉，與公敵體，恥之，故不書公。」（《莊公二十二年》）楊士勛則將此條經文與上述「公及莒人盟于包來」相互比較，楊疏說：「微者盟，例不日，及宋人盟于宿是也，此既書日，明公在可知。知非卿者，若卿則與高傒敵，何以直言及？故知非卿也。公及莒人盟于包來，言公者，彼稱人，是舉國之辭，故可以言公；此若云公及高傒，則高傒得敵公，故不言公也。」（《莊公二十二年》）兩相比較下，即可明瞭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經書「公及大夫」會降低魯公的地位，但如果魯公與無爵位的人會盟，為避免魯公地位下降，就必須提高該人的地位。例如《穀梁傳·僖公二十五年》經文：「冬，十有二月癸亥，公會衛子、莒慶，盟于洮。」傳文說：

莒無大夫，其曰莒慶何也？以公之會目之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莒無大夫，經文書莒慶是進慶之位，目的在避免僖公的地位下降，相對而言，即因僖公之尊而進慶之位，此即「以公之會目之也」。范注說：「小國無大夫，以公與會，故進之。時有衛子，則無敵公之嫌。」（《僖公二十五年》）但若再深入來看，慶雖已進為大夫，可是《穀梁傳》有「不可言公及大夫」的觀點，則此處仍不可言公會莒慶，為何經文會如此記載呢？原因在於經文先書衛子，後書莒慶，則莒慶自無伉公之

② 詳參註①拙著，頁195～198。

嫌，所以可言公會莒慶。類似的情形也可見於下例。《穀梁傳·成公二年》經文：「十有一月，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。」傳文說：

楚無大夫，其曰公子何也？嬰齊亢也。

此條經傳文必須與下列經傳文配合比較，才能看出其意義。《穀梁傳·成公二年》經文：「丙申，公及楚人、秦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、齊人、曹人、邾人、薛人、繒人，盟于蜀。」傳文說：

楚其稱人何也？於是而後公得其所也。會與盟同月，則地會，不地盟；不同月，則地會地盟。此其地會地盟何也？以公得其所，申其事也。今之屈，向之驕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楚無大夫，經言楚公子嬰齊是驕亢成公之尊。如依上述不書公以免大夫之亢尊，則此處不應書公，但經文為何又書公呢？范注說：「嬰齊初雖驕慢，終自降替，故于會則書公，以顯嬰齊之驕亢，于盟則稱人以表嬰齊之服罪。然則向之驕，正足以表其無禮，不足以病公，則書公可也。」（〈成公二年〉）范甯認為嬰齊於蜀地會盟時，先驕亢，後降服，為突顯嬰齊會盟時的驕亢，所以在會面時書公及楚公子嬰齊，在簽盟時則書楚人。「人」是微詞，也是衆詞，以微詞貶低嬰齊的地位，以衆詞成就成公的尊嚴。兩相對比下，即可顯出嬰齊驕亢之嫌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除了尊魯公的觀念外，也有尊魯大夫的觀念。如《穀梁傳·文公二年》經文：「夏，六月，公孫敖會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晉士穀，盟于垂欽。」傳文說：

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。

依《穀梁傳》臣不亢君的觀點，此處實不應將公孫敖與各國君並書。但《穀梁傳》認為公孫敖是內大夫，可會外諸侯。所謂內大夫，指《春秋》以魯為內，內大夫即魯大夫，內為重，外為輕，所以內大夫可以亢外諸侯。

此外，會盟者也可因內大夫而提高地位。如《穀梁傳·成公二年》經文：「六月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，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鞏，齊師敗績。」傳文說：

其日，或曰日其戰也，或曰日其悉也。曹無大夫，其曰公子何也？以吾之四大夫在焉，舉其貴者也。

傳文認為曹無大夫，經文因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與公孫嬰齊四位魯國大夫而提高曹會者的身份，所謂「舉其貴者」。范注說：「不欲令內衆大夫與外卑者共行戰。」（〈成公二年〉）因內大夫與戰而提高對方地位，同樣也是尊魯大夫觀念的呈現。

由《穀梁傳》魯公不及外大夫與內大夫可會外諸侯的觀念來看，其深切的用意在「明尊卑，定內外」，如范注說：「《春秋》之義，內大夫可以會諸侯，公不可以盟外大夫，所以明尊卑、定內外也。」（〈莊公九年〉）

2. 大魯公之事

由於《穀梁傳》以魯爲內的尊魯觀念，所以與魯公直接相關的史事，皆會予以誇大與重視。例如《穀梁傳·莊公十八年》經文：「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」傳文說：

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？以公之追之，不使戎邇於我也。于濟西者，大之也。何大焉？爲公之追之也。

傳文的解釋有兩個面向。其一，《穀梁傳》認爲經不言戎伐魯，用意在不使戎狄近魯，亦即不使災難近魯。其次，經書莊公追戎至濟西，用意在誇大莊公追戎一事，亦即誇大莊公敗戎狄之功，如范注說：「言戎遠來至濟西，必大有徒衆，以公自追之，知其審然。」（〈莊公十八年〉）同樣的情況也可見於下例。

《穀梁傳·僖公四年》經文：「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。」傳文說：

有二事偶，則以後事致；後事小，則以先事致。其楚致，大伐楚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魯公以兩事祭告宗廟時，原則上以後事先告，如果後事的重要性小於前事，則以前事致告宗廟，此以伐楚事先致，用意在大伐楚之功。此外，尚可從致盟伐的先後得出大魯公事的觀念，如《穀梁傳·襄公十九年》傳文：

春秋之義，已伐而盟。復伐者，則以伐致；盟不復伐者，則以會致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已伐而盟後，若再有伐事則以伐致，如無伐事則以會致，此是《春秋》之義。僖公四年（前 656）春，魯僖公隨齊桓公伐楚，後與楚會盟於召陵，可知伐楚爲先，會盟爲後，盟後無復有伐楚之事，則僖公理當以會盟致宗廟。范注引鄭玄說：「會爲大事，伐爲小事。」（〈僖公四年〉）楊疏則說：「知會大伐小者，伐雖國之大事，會盟有昇壇揖讓之儀，示威講禮之制，奉之以牲玉，要之以神明，是其大事，故定四年公會諸侯侵楚，五月盟于皋鼬，下云公至自會，是亦以會爲大事也。」（〈僖公四年〉）可知會盟爲大，討伐爲小，則盟事大於伐楚，且又在伐楚後，因此不管就「有二事偶，則以後事致」，或「後事小，則以先事致」，或「春秋之義，已伐而盟，盟不復伐者，則以會致」三個原則來看，僖公都必須以會盟致，但經卻書僖公以伐楚致？《穀梁傳》認爲用意是誇大僖公伐楚一事。范注引鄭玄說：「今齊桓伐楚而後盟于召陵，公當致會而致伐者，楚彊莫能伐者，故以伐楚爲大事。」（〈僖公四年〉）楊疏也說：「今以楚彊莫能伐之者，故特以伐爲大事也。」（〈僖公四年〉）因當時楚國強大，中原諸侯不易伐楚，今僖公既有伐楚事，故以伐楚致廟以誇其伐楚之功。又如《穀梁傳·僖公六年》經文：「冬，公至自伐鄭。」傳文說：

其不以救許致，何也？大伐鄭也。

僖公五年（前 655）秋八月，諸侯盟於首戴以尊天子，然鄭伯逃歸不盟。次年夏，僖公與齊桓等諸侯聯合伐鄭，圍鄭新城，楚爲解鄭之危，遂圍許，諸侯救許，鄭危解，後僖公以伐鄭事致廟。《穀梁傳》認爲僖公不以救許致，而以伐鄭致，乃大伐鄭之事，范注

說：「大之者，鄭叛中國，外心事楚，成蠻夷之強，益華夏之弱，齊桓爲伯，討得其罪，鄭人服從，遂使世子聽命，是其大也。」（《僖公六年》）范甯認爲鄭雖爲中原諸侯，然與楚交好，成蠻夷之強，益華夏之弱，視同夷狄，今僖公隨齊桓伐鄭，所以大之。

爲誇大魯公事，有時對魯公無法做到的事，會以誇大對方的方式爲魯公開脫。如《穀梁傳·僖公二十六年》經文：「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至嶺，弗及。」傳文說：

人，微者也。侵，淺事也。公之追之，非正也。至嶺，急辭也。弗及者，弗與也。

可以及而不敢及也。其侵也曰人，其追也曰師，以公之弗及，大之也。弗及，內辭也。

「人」本是微詞，「侵」又是淺事，僖公追齊師，本非正，今追之又不能及，是可及而不敢及，爲掩飾僖公的不敢及，所以改書齊人爲齊師，誇大齊師的力量，范注說：「大之，謂變人言師。」（《僖公二十六年》）大齊師，亦即大僖公之追。這種改變用詞以大魯公之事，也可見於下例。《穀梁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經文：「夏，公圍成。」傳文說：

非國不言圍，所以言圍者，以大公也。

《穀梁傳·定公十二年》經文：「十有二月，公圍成。」傳文說：

非國言圍，圍成，大公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只有國家才用「圍」字，成是邑，不能用「圍」，今言「圍」，乃大魯公之事。范注說：「以公之重而伐小邑，則爲恥深矣，故大公之事而言圍，使若成是國然。」（《定公十二年》）楊疏說：「案例國曰圍，今邑而言圍，則大都，大都則皆是國，而曰小邑何解？經書公，明成非小，是故言圍。公一國之貴，重成三家之大邑，邑比於國爲細，擬公爲小，比於凡邑則大矣，故書曰圍。」范注以成是小邑，爲大魯公之事，所以言圍；楊疏以成乃大邑，非小邑，不過在魯公前爲小，所以言圍。原因雖不同，但同樣都是誇大魯公之事。

大魯公之事，有時也誇大魯公的誠信。例如《穀梁傳·成公十七年》經文：「秋，公至自會。」傳文說：

不曰至自伐鄭也，公不周乎伐鄭也。何以知公之不周乎伐鄭？以其以會致也。何以知其盟復伐鄭也？以其後會之人盡盟者也。不周乎伐鄭，則何爲日也？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。

同年冬，經文：「冬，公會單子、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曹伯、齊人、邾人，伐鄭。」傳文說：

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。

成公十七年（前574）六月，諸侯同盟於柯陵，《穀梁傳》認爲這是再次伐鄭的盟約，然成公沒有伐鄭之意，不過既已簽訂盟約，所以回國時以會盟致告宗廟，顯示成公遵守盟約的誠信。

3. 不使災難近魯

《穀梁傳》尊魯觀念的第三個類型，就是不使災難近魯。例如：

經：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十八年》）

傳：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？以公之追之，不使戎邇於我也。于濟西者，大之也。何大焉？爲公之追之也。

經：冬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伐我西鄙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十九年》）

傳：其曰鄙，遠之也。其遠之何也？不以難邇我國也。

經：秋，齊人侵我西鄙。（《穀梁傳·文公十五年》）

傳：其曰鄙，遠之也。其遠之何也？不以難介我國也。

莊公十八年（前 676）戎侵魯，莊公追至濟西，濟西遠魯，顯示戎狄之難不近魯國。莊公十九年（前 675）與文公十五年（前 612）都是齊侵魯，經文皆記載「西鄙」，鄙爲邊境，「遠之也」。《穀梁傳》認爲經文的用意在「不以難介我國也」、「不以難邇我國也」，也就是不使魯國有災難發生，是尊魯的表現。

（二）因魯而尊

《穀梁傳》的尊魯觀念，除了尊魯人與魯事外，也表現在與魯國相關的人事物上。如《穀梁傳·僖公二十一年》經文：「十有二月癸丑，公會諸侯盟于薄，釋宋公。」傳文說：

會者，外爲主焉爾。外釋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以公之與之盟日之也。不言楚，不與楚專釋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外釋不志。所謂外釋，指與魯國無關的釋俘行動。由於與魯無關，所以原則上經文不予以記載；但此處卻記載外釋，乃因僖公參與這次的釋俘行動，所以記之以彰顯僖公有功於此事。

除了「外釋不志，因魯而志」外，也有「外大夫不書卒，因魯而書卒」的例子。如《穀梁傳·文公三年》經文：「夏，五月，王子虎卒。」傳文說：

叔服也。此不卒者也，何以卒之？以其來會葬，我卒之也。或曰：以其嘗執重以守也。

王子虎即叔服，爲王室大夫，傳文認爲魯國以外的大夫本不書卒，但因天王使叔服於文公元年（前 626）來魯會葬僖公，以其來會葬，且有禮於魯，所以書叔服之卒以示尊重。此種因「內外之別」而產生的卒葬記載差異，也呈現在下面的例子裏。

經：三月，紀伯姬卒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四年》）

傳：外夫人不卒，此其言卒何也？吾女也，適諸侯則尊同，以吾爲之，變卒之也。

經：六月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四年》）

傳：外夫人不書葬，此其書葬何也？吾女也，失國，故隱而葬之。

外夫人與外大夫同不書卒、葬。此處因紀伯姬爲魯女，嫁與外諸侯，尊同諸侯，故經書紀伯姬卒與葬。范注說：「禮，諸侯絕，_{併齊}，姑姊妹女子，子嫁於國君者，尊與己同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，變不服之例。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。」（〈莊公四年〉）而《穀梁傳·莊公十二年》經文：「春，王三月，紀叔姬歸于鄆。」傳文說：

國而曰歸，此邑也，其曰歸何也？吾女也。失國喜得其所，故言歸焉爾。

國才能書「歸」。鄆爲紀邑而書歸，乃因紀爲齊所滅，紀叔姬爲魯女，失國而復得其所，視鄆邑爲國，能給紀叔姬保護，所以曰「歸」。

由於《穀梁傳》認爲《春秋》有「內外之分」的觀念，所以凡是「來我」、「接我」等與魯有關的事件，在記載上都會予以「禮遇」，例如《穀梁傳·文公九年》經文：「冬，楚子使蔣來聘。」傳文說：

楚無大夫，其曰蔣何也？以其來我，褒之也。

在《春秋》記載體例中，除了某些特殊情形外，只有大夫以上的階級才可以書名。楚並沒有命於天子的大夫，此處因蔣來聘魯，所以稱名以褒之。

《穀梁傳》的尊魯觀念，即使外大夫來奔時也是一樣。例如：

經：宋司城來奔。（《穀梁傳·文公八年》）

傳：司城，官也。其以官稱，無君之辭也。來奔者，不言出，舉其接我也。

經：邾庶其以漆、閭丘來奔。（《穀梁傳·襄公二十一年》）

傳：以者，不以者也。來奔者，不言出，舉其接我者也。漆、閭丘不言及，小大敵也。

大夫出奔外國，經文本應書「出」，但此處卻不言「出」，乃因司城與庶其投奔魯國的緣故，所以書「來奔」而不書「出」。由此可知《穀梁傳》「內外之分」觀念的濃厚，也是《穀梁傳》解釋《春秋》經文的重要依據，凡與「外」書寫方式不符合的事例，幾乎都可以從這個角度來了解。例如《穀梁傳·襄公五年》經文：「叔孫豹、繒世子巫如晉。」傳文說：

外不言如而言如，爲我事往也。

所謂「外不言如」，指魯以外的人到他國，例不書「如」，可見「如」爲「內辭」，是魯國的專用詞。叔孫豹爲魯大夫，於義例而言是「內」，故經文書「如」已甚爲恰當；今因繒世子巫爲「外」，恐有外人而書內辭的破例情形，所以傳文特以「爲我事往也」釋「外不言如而言如」所可能產生的疑慮。同樣的，《穀梁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經文：「十有二月，齊侯取鄆。」傳文說：

取，易辭也。內不言取，以其爲公取之，故易言之也。

取是易辭，也是內辭，只有魯佔領他國城邑時，才可以用「取」以明其易。今鄆爲魯邑，

齊爲外諸侯而言取，《穀梁傳》認爲齊侯是爲了昭公而佔領，所以可言「取」。

(三)爲魯諱惡

《穀梁傳》本有「爲尊者諱恥，爲賢者諱過，爲親者諱疾」(〈成公九年〉)的觀念。楊士勛則另外提出「爲魯諱敗」一例，他說：「《春秋》諱有四事：一曰爲尊者諱恥，二曰爲魯諱敗，三曰爲賢者諱過，四曰爲同姓諱疾。此不言魯者，因親者諱疾，則文亦包魯可知，故不言也。」(〈成公九年〉)楊士勛認爲《春秋》爲魯史，《春秋》爲親者諱疾，當然包含魯國在內，所以不另標爲魯諱疾一例。其實「爲魯諱敗」一例，就是《穀梁傳》「爲內諱也」(〈文公十一年〉)的觀念。

《穀梁傳》既強調爲尊者、賢者、親者諱，則隱諱之道爲何？《穀梁傳·莊公三十二年》經文：「公子慶父如齊。」傳文說：

此奔也，其曰如何也？諱莫如深，深則隱。苟有所見，莫如深也。

所謂「諱莫如深，深則隱。苟有所見，莫如深也」，俞樾《群經平議·穀梁平議》解釋前二句說：「此謂避諱之道，莫如深沒其文。深沒其文，然後其跡隱矣。」(〈莊公三十二年〉)周何先生解釋全句說：「是謂遇事有不宜明說者，不如深沒其文，改以他種方式出之，其事遂得隱而不宣。『苟有所見，莫如深也』者，蓋謂他處既有足見其事之是非者矣，此處固亦不如深隱爲宜也。」^③關於《穀梁傳》的四句隱諱之道，我們可以配合上述實例來看。經文書「公子慶父如齊」，實際上公子慶父是出奔的，此處書「如」即是爲內諱。既爲內諱，則後人要如何得知隱諱背後所欲彰顯之理呢？俞樾說：「蓋閔公不書即位，則子般之弑自見；而子般卒之下，即書公子慶父如齊，則慶父之與於弑亦見。既已有見於彼，又何必以內之大惡而詳著之哉！故莫如深諱之也。」(〈莊公三十二年〉)經文在子般被弑之下，即書公子慶父如齊，則公子慶父與於弑可知，如此即知諱之義。諱之義既有所見，便無須再詳著公子慶父奔齊之事，所以書「如」而不書「奔」，書「如」便是諱之深，如此即是「諱莫如深，深則隱。苟有所見，莫如深也」的意義。

《穀梁傳》既有爲內諱的觀念，則那些事件需要隱諱呢？歸納可得諱敗與諱恥兩類。

1. 爲魯諱敗

《穀梁傳》認爲魯戰敗的記事原則是「內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」，也就是經不書「敗」以爲魯諱。《春秋》中記載魯敗的只有一條，即〈莊公九年〉：「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於乾時，我師敗績。」如此《穀梁傳》的說法似乎是可以成立的。既然文字上不書「魯敗」，

③ 周何：〈穀梁諱例釋義〉《教學與研究》十一期，頁43～44。

則《春秋》該如何記載呢？《穀梁傳》說：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。」（〈桓公十年〉）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中與魯有關的戰爭（即內戰），經文若書「戰」，便表示魯國戰敗。^④如此「戰」字如使用在內戰中，即成為帶有「敗義」的「內辭」。

由上可知，《穀梁傳》為魯諱敗有兩項原則，即「內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」與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」，掌握這兩項原則，即可清楚了解《穀梁傳》為魯諱敗的解釋。

《穀梁傳》中為魯諱敗的傳文如下：

經：冬，十有二月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十年》）

傳：來戰者，前定之戰也。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。不言其人，以吾敗也。不言及者，為內諱也。

經：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十二年》）

傳：非與所與。伐，戰也。不言與鄭戰，恥不和也。於伐與戰，敗也。內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。

經：夏，五月丙午，及齊師戰于郎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十七年》）

傳：內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。不言其人，以吾敗也。不言及之者，為內諱也。

經：秋，八月丁未，及邾人戰于升陘。（《穀梁傳·僖公二十二年》）

傳：內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。不言其人，以吾敗也。不言及之者，為內諱也。

經：夏，五月戊寅，公敗宋師于鄆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十一年》）

傳：內事不言戰，舉其大者。其日，成敗之也，宋萬之獲也。

由以上五條傳文，我們可以歸納《穀梁傳》為魯諱敗的兩項要點及方法：一是「言戰不言敗」，魯國戰敗時，經不書魯敗，僅書魯及某國「戰」，此即「內諱敗，舉其可道者也」。范注說：「戰輕於敗，戰可道而敗不可道。」（〈桓公十二年〉）戰的嚴重性輕於敗，故以戰代敗。如此經在內戰時言戰，便有魯敗的意思，「戰」由中性詞轉變為定性詞。

④ 關於《穀梁傳》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」義例的成立與否，可參考陳梅香：〈《穀梁》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」義例辨析及其相關問題〉，此文收錄於《中山中文學刊》第二期，頁99～120。陳文認為《穀梁傳》的這個義例可以成立，用意在於「為內諱敗」時所採取的一種折衷措施。

⑤二是「不言其人」及「不言及之者」，指魯敗時經文不記魯國將帥之名。關於「不言其人」，范注與楊疏有不同看法。范注說「言人則微者，敗於微者，其恥又甚，故言師。」（〈桓公十七年〉）楊疏則說：「不言其人，謂不稱公也。」（〈桓公十年〉）范甯認：「不言其人」，指〈桓公十七年〉言齊師而不言齊人，如依此說，〈僖公二十二年〉已言邾人，

⑤ 《春秋》中的戰爭可分成「內戰」與「外戰」，二者的差別在於魯國的參戰與否，即魯國參戰的稱為「內戰」，未參戰的稱為「外戰」，是其他諸侯國的戰爭。《春秋》中的「內戰」，依柳興恩《穀梁大義述》的統計歸納，共有八例。分別是：

〈桓公十年〉：「十有二月丙午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。」

〈桓公十二年〉：「冬，十有二月，及鄭師伐宋。丁未，戰于宋。」

〈桓公十三年〉：「春，二月，公會紀侯、鄭伯。己巳，及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燕人戰，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。」

〈桓公十七年〉：「夏，五月丙午，及齊師戰于郎。」

〈莊公九年〉：「八月庚申，及齊侯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」

〈僖公二十二年〉：「秋，八月丁未，及邾人戰于升陞。」

〈成公二年〉：「六月癸酉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、叔孫僑如、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手，及齊侯戰于鞏，齊師敗績。」

〈哀公十一年〉：「夏，五月，公會吳伐齊。甲戌，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，齊師敗績，獲齊國書。」

以上八條「內戰」均言「戰」，其中魯敗的有五條（桓 10、桓 12、桓 17、莊 9、僖 22），魯勝的有三條（桓 13、成 2、哀 11）。按照比例來看，言戰而魯敗的約佔六成，言戰而魯勝的約佔四成，如此《穀梁傳》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」的義例，並非完全符合實際狀況。此時便碰到了一個問題，即義例的成立與否，是採取絕對多數的標準？或是相對多數的標準？也就是義例的成立，是否容許有出例的狀況？對於這個問題，拙文認為以採取相對多數的標準較為客觀。因為古籍在傳抄過程中，難免會出現訛誤脫佚的情形，《春秋》自不例外，這從《公羊傳》與《穀梁傳》成書時間相差不久，而二傳的經文仍有差異即可得知。因此後世對於前人的義例，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證據可證明其不存在，最好以寬鬆的標準來看待較為客觀；況且合例的比例高於出例的比例，如以出例來證明義例的不存在，則合例的證據該如何解釋？此其一。再者，將合例與出例的經文比較來看，可以發現一種情形，即出例的三條魯勝經文中，《春秋》都會記載對方敗績，即「齊師、宋師、衛師、燕師敗績」（桓 13）、「齊師敗績」（成 2、哀 11）；而在合例的五條魯敗經文中，僅〈莊公九年〉加書「我師敗績」外，其餘四例皆不書魯敗績。而〈莊公九年〉的傳文說：「當可納而不納，齊變而後伐。故乾時之戰，不諱敗，惡內也。」《穀梁傳》認為乾時之戰不為魯諱敗，乃因魯國沒有適時保護齊公子糾，且將其納入齊國，導致子糾被齊人所殺，惡魯國不能出力保護合法的繼承者，所以不諱敗以彰顯魯國之惡。如此可知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」的「戰」字，是專門用來隱諱魯敗，此時「戰」已含有「敗」的意義，所以《春秋》不再書魯敗，如書魯敗則有其特殊含義；而魯勝的經文中，「戰」並未含有「敗」的意義，所以《春秋》才會加書敵國敗績的文字。此其二。所以依照以上兩點的分析，拙文認為《穀梁傳》「內不言戰，言戰則敗也」的義例是可以成立的。

則傳文何必再書「不言其人」，可見「不言其人」不應作此解。楊士勛認為「不言其人」，指「不稱公」，即不稱公及某某戰。^⑥觀《春秋》內戰中，魯敗皆不言公，則楊疏所言應是。但拙文認為不言其人似不單指魯公而言，應指「不言魯國帥師之人」，即不言魯國主將之名。因帥師之人非全為魯公，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所說：「帥之者，亦非必公也。」（〈桓公十七年〉）如不言其人作不言魯國帥師之人，則「不言及之者」應當何解？在探討這個問題前，必須先釐清《穀梁傳》「不言『及』者」與「不言『及之』者」的差別。《穀梁傳》「不言『及』者」乃就〈桓公十年〉的經文而發，經文中齊侯之前未書「及」，楊疏認為：「不言及者，謂不云及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也。」（〈桓公十年〉）在《春秋》八條內戰中，僅此條未書「及」，則楊疏所言當是。而「不言『及之』者」，乃就〈桓公十七年〉與〈僖公二十二年〉經文所發，此二處經文皆已書「及」，故《穀梁傳》發「不言『及之』者」，可見兩者原因不同。拙文認為「不言及之者」的意思，指「不言對戰主將之名」。此可從〈桓公十年〉經文已言齊侯等對戰主將之名，傳文僅言「不言及者」；而〈桓公十七年〉與〈僖公二十二年〉經文僅書齊師與邾人而未書主將之名，傳文特言「不言及之者」，兩兩對證即可得知。二者發傳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目的卻是一樣，即皆「為內諱也」。由此來看，楊士勛於〈僖公二十二年〉疏文所說：「不言其人，以吾敗也，謂不言邾之主名也。不言及者，為內諱也，謂不言魯之主名也。」似有不妥，應作「不言其人，謂不言魯之主名。不言及之者，謂不言邾之主名」較為恰當。拙文推測楊疏的錯誤應與將傳文「不言及之者」作「不言及者」有關。又此四句具有補充說明關係，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·桓公十七年》說：「下二句即申上二句。」

綜合上述，我們可以了解《穀梁傳》為魯諱敗的兩種方法，一是「言戰不言敗」，即經文記載時不書敗；二是「不言其人」與「不言及之者」，即不書魯國帥師主將之名，目的在為魯諱敗。

2. 為魯諱恥

《穀梁傳》為魯諱恥的第一種方式是歸惡於他人，例如《穀梁傳·莊公六年》經文：「冬，齊人來歸衛寶。」傳文說：

以齊首之，分惡於齊也，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。惡戰則殺矣。

莊公五年（前689）冬，莊公與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伐衛，以納朔入衛，王命不肯，故周王室於次年春季三月，派子突救衛，不敵諸侯國，朔遂於六月入衛，即位為衛惠公，分贈寶物給各國。《穀梁傳》認為此次魯隨諸侯伐衛，是違逆天子之命的惡事，故於莊公至白伐衛時發傳說：「惡事不致，此其致何也？不致，則無用見公之惡，事之

⑥ 柯劭忞亦持此意，見《穀梁傳注·桓公十年》。

成也。」(《莊公六年》)傳文認為惡事而致，乃彰顯莊公所做的惡事。冬，齊來歸衛國贈送的寶物，《穀梁傳》認為以齊為首在分惡於齊，使魯減少伐衛之惡，范注說：「若衛自歸寶於齊，過齊然後與我，齊首其事，則我與王人戰罪差減。」(《莊公六年》)此種分惡於齊的行為，即是為魯諱恥的觀念。同樣在《穀梁傳·莊公二十七年》經文：「臧孫辰告糴于齊。」傳文說：

國無三年之畜，曰國非其國也。一年不升，告糴諸侯。告，請也；糴，糴也。不正，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。……不言如，為內諱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國家沒有三年的積粟，就不能成為國家。今魯僅一年欠收便鬧饑荒，是莊公荒於國政，故遣臧孫辰往齊求粟時不稱使，也不言如，而稱臧孫辰之名，即是為莊公諱恥。使告糴于齊這件事，如同臧孫辰的個人行為，與莊公無關，將告糴之恥歸咎於臧孫辰，范注說：「為內諱，故不稱使，使若私行。」(《莊公二十八年》)即是此意。

為魯諱恥的第二種方式，是以其他的事情來作掩飾。例如《穀梁傳·莊公二十七年》經文：「秋，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。」傳文說：

言葬不言卒，不葬者也。不葬而曰葬，諱出奔也。

據《公羊傳》，公子友如陳並非葬原仲而往，而是往陳避內難。所謂內難，指莊公母弟公子慶父與公子牙與莊公夫人私通，用以威脅公子友，公子友不忍見內亂，又無法起而治之，原仲又是公子友的舊識，於是向莊公請求至陳葬原仲。^⑦由於公子友往陳的真正目的在避內難，而非葬原仲，所以《穀梁傳》說：「言葬不言卒，不葬者也。」外大夫例不書卒，亦不書葬，此處《穀梁傳》僅「言葬不言卒」，是要突顯如陳葬原仲，並不是公子友往陳的真正目的。楊疏補充解釋范注「外大夫例不書卒」時說：「葬亦不書，止云例不書卒者，以內大夫書卒，尚不書葬，況外大夫卒亦不書，明不合書葬，故外大夫例不書卒，欲見必不得書葬之意也。」(《莊公二十七年》)他認為范注僅言外大夫例不書卒，而不言亦不書葬，是要突顯此處書葬有其特殊之意。《穀梁傳》說：「不葬而曰葬，諱出奔也。」原仲為外大夫，本不書卒葬，今本不書葬而曰葬，是要隱諱公子友的出奔，范注說：「言季友辟內難而出，以葬原仲為辭。」(《莊公二十七年》)楊疏則說：「范知辟內難而出者，《公羊傳》以夫人哀姜淫於二叔，此上傳亦云子般卒而公子慶

⑦《公羊傳·莊公二十七年》：「原仲者何？陳大夫也。大夫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通乎季子之私行也。何通乎季子之私行？辟內難也。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。內難者何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。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，季子起而治之，則不得與于國政，坐而視之，則親親，因不忍見也，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。」

父出奔，則慶父之讎，季子素知。季子出則殊其文，入則貴之，稱季子，明其無罪，故知辟難也。」（〈莊公二十七年〉）這是以他事隱諱魯公之恥。

爲魯諱恥的第三種方式，是直接從字面上予以隱諱，即以另外的語詞代替原本該使用的語詞。例如《穀梁傳·閔公二年》經文：「九月，夫人姜氏孫于邾。」傳文說：

孫之爲言猶孫也，諱奔也。

閔公是被夫人哀姜與公子慶父共謀弑死。閔公死後，夫人哀姜便逃奔邾國，《春秋》爲隱諱夫人的逃奔，所以書「孫于邾」。《穀梁傳》認爲孫的意思就是遜，也就是逃奔的意思，現在言孫而不言奔，乃是諱夫人的逃奔。同樣的，《穀梁傳·昭公二十五年》經文：「九月乙亥，公孫于齊，次于陽州。齊侯唁公于野井。」傳文說：

孫之爲言猶孫也，諱奔也。次，止也。弔失國曰唁，唁公不得入於魯也。

《春秋》記載「公孫于齊」，《穀梁傳》認爲是隱諱昭公被季孫氏逼迫而出奔齊的史事。

《穀梁傳》爲魯諱恥的第四種方式，是替諱主尋找藉口與理由來開脫。例如：

經：冬，公如晉，至河乃復。（《穀梁傳·昭公二年》）

傳：恥如晉，故著有疾也。

經：冬，公如晉。至河，公有疾，乃復。（《穀梁傳·昭公二十三年》）

傳：疾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釋不得入乎晉也。

昭公會五次前往晉國，皆因季孫氏從中作梗而不得入，所以經文便書昭公有疾替昭公諱恥。但其間又有些不同。前四次如晉，分在二年、十二年、十三年與二十一年，昭公實無疾，經文僅書「乃」，未言有疾，而《穀梁傳》言因有疾而返，這是爲昭公諱恥。第五次昭公實因有疾而未入，所以經文書「公有疾乃復」，但《穀梁傳》卻認爲「疾不志」，此處志疾在解釋昭公不入晉的原因。其中的差別，范注與楊疏言之甚詳。范注說：「公凡四如晉，季氏訴公于晉侯，使不見公，公懼不利于己，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，以殺恥也。十二年《傳》曰：季氏不使遂乎晉。與此傳互文以見義。然則十三年、二十一年如晉，與此義同。二十三年經曰：至河有疾乃復。是微有疾而反，嫌與上四如晉同，故明之。」（〈昭公二年〉）楊疏說：「案，公之乃復，凡有五文，惟二十三年經云：至河有疾乃復。白餘四者，皆不云有疾，而《傳》曰：著有疾者。公爲季氏所訴，恥四如晉不入，故皆書曰乃復者，即是託有疾之辭，非實疾也，故《傳》云：恥如晉，故著有疾也。二十三年實有疾而復，故經言有疾以（原作「而」，據阮元改）別之。」（〈昭公二年〉）又說：「解公之如晉，四不得入，假言有疾，實由季孫之不入。今實有疾，別於無疾而反也。」（〈昭公二十三年〉）范甯與楊士勛皆認爲前四次《春秋》不書公有疾，而《穀梁傳》言有疾，是假有疾，以爲昭公諱恥；第五次公實有疾而《春秋》書疾，在區別與前四次的不同。

《穀梁傳》爲魯諱恥的第五種方式，是不書諱主名及其行事。例如：

經：三月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。（《穀梁傳·文公二年》）

傳：不言公，處父仇也，爲公諱也。何以知其與公盟？以其日也。何以不言公之如晉，所恥也。出不書，反不致也。

經：夏，師次于成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三十年》）

傳：次，止也。有畏也，欲救鄆而不能也。不言公，恥不能救鄆也。

此二條經文皆以不言公的方式來諱恥。〈文公二年〉是爲文公諱大夫仇公之恥，〈莊公三十年〉則爲莊公諱不能救鄆之恥。而〈文公二年〉不書文公如晉，乃因此事爲文公之恥，故不言如晉，亦不書致，以爲文公諱恥。

（四）以義惡內

雖然《穀梁傳》會隱諱魯國的惡事，但對某些惡事仍採取貶斥的立場，這就是《穀梁傳》的「惡內觀念」。《穀梁傳·桓公二年》說：「於內之惡，而君子無遺焉爾。」楊疏引徐邈說：「《春秋》雖爲親尊者諱，然亦不沒其實。」（〈桓公二年〉）可見《穀梁傳》對魯國並非一味的偏袒。

《穀梁傳》的惡內說，首發於桓公之世。

經：三月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二年》）

傳：以者，內爲志焉爾。公爲志乎成是亂也。此成矣，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，於內之惡，而君子無遺焉爾。

經：秋，七月，紀侯來朝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二年》）

傳：朝時，此其月何也？桓內弑其君，外成人之亂，於是爲齊侯、陳侯、鄭伯討，數日以賂，已即是事而朝之。惡之，故謹而月之也。

桓公二年（前 710）春，宋華督殺司馬孔父及其君殤公，迎公子馮於鄭，即位爲莊公。華督爲樹立其政權，遂以郕之鼎賄賂魯、齊、陳、鄭諸國，於是有三月稷之會。經文認爲三月稷之會，是諸國成宋亂的象徵，所以書「以成宋亂」以彰顯此會之惡。會後，魯於四月取郕之鼎於宋，納於太廟，紀侯便因此事於七月來朝。由此可知桓公對宋國之亂，不但未以正義自許，反而接受弑君之賊的賄賂；而且桓公乃弑君自立，「內弑其君，外成人之亂」，其惡甚大，所以發傳貶斥桓公之惡。范注說：「取不成事之辭，謂以成宋亂也。桓姦逆之人，故極言其惡，無所遺漏也。」並引徐邈說：

宋雖已亂，治之則治。治亂成不，繫此一會。若諸侯討之，則有撥亂之功；不討則受成亂之責，辭豈虛加也哉！《春秋》雖爲（原作「受」，據阮元改）親尊者諱，然亦不沒其實，故納鼎于廟、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、昭公之孫，皆指事而書。〈哀七年〉傳所謂有一國之道者，有天下之道者也。君失社稷，猶書而不隱；況今四國群會，非一人之過，以義致，譏輕於自己，兆亂以此方，彼無所多怪。（〈桓公

二年))

徐邈認為華督殺孔父與殤公，雖造成宋國的混亂，但如果予以治理仍有可為，其中的關鍵在於三月稷之會。如果諸侯討伐華督，即有撥亂反正之功；若不討伐，便擔負共犯成亂的罪名。今四國諸侯不但未討賊，反而接受華督的賄賂，以成宋亂，其惡甚大，所以《春秋》並沒有以為親尊者諱的觀念為桓公隱諱。楊士勛也發揮徐邈的觀點說：「桓雖不君，臣不得不臣，所以極言君父之惡，以示來世者。桓既罪深責大，若為隱諱，便是長無道之君，使縱以為暴，故《春秋》極其辭，以勸善懲惡也。」（〈桓公二年〉）《春秋》雖可為親尊者諱，但發明勸善罰惡之義更是首要。今若為桓公隱諱，即是助長無道之君，如此便無法發揚勸善罰惡之功，所以明言桓公之惡。

除桓公外，《穀梁傳》對莊公也有微詞，首先是惡莊公不能存子糾一事。

經：公及齊大夫盟于暨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九年》）

傳：公不及大夫。大夫不名，無君也。盟納子糾也。不日，其盟渝也。當齊無君，制在公矣，當可納而不納，故惡內也。

經：夏，公伐齊，納糾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九年》）

傳：當可納而不納，齊變而後伐，故乾時之戰不諱，則惡內也。

經：九月，齊人取子糾殺之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九年》）

傳：外不言取，言取，病內也。取，易辭也，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。十室之邑可以逃難，百室之邑可以隱死，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，以公為病矣。

齊公子糾與小白因齊襄公暴虐無道，恐禍及己身，於是子糾奔魯，小白奔莒。莊公八年（前686），齊無知弑襄公自立，後為雍廩人所殺。九年（前685）夏，莊公為納子糾於齊，遂與齊大夫盟于暨，未成。後大夫高傒密召小白入齊，魯也發兵送子糾回齊，並使管仲帥師擊小白。小白裝死，魯人以為小白已死，所以放慢送子糾的腳步，小白便快速入齊，由高傒立之，即位為桓公。九月庚申，魯與齊戰於乾時，魯敗，齊殺子糾。《穀梁傳》認為子糾是合法繼承者，魯應納子糾入齊即位，但暨盟時卻反立小白，所以暨之盟不日以惡莊公。夏，莊公為納子糾入齊而伐齊，但為時已晚，所以八月齊敗魯于乾時，經未為魯諱敗而直書「我師敗績」，《穀梁傳》認為是惡內的緣故。對魯國無法保護子糾一事，《穀梁傳》做了一個比喻，傳文說有十戶人家的城邑，可以讓人避難；有百戶人家的城邑，可以讓人隱藏而不致死。今魯國是千乘大國，卻不能保存子糾的生命，實是莊公之恥。

其次，惡莊公逆天子之命，《穀梁傳·莊公六年》：「秋，公至自伐衛。」傳文說：

惡事不致，此其致何也？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。

桓公十二年（前700），衛宣公卒，朔因宣公寵幸齊姜、殺太子而即位為惠公，為非常態的繼承，所以一直未得王命所准，朔於桓公十六年（前696）十一月出奔齊。齊為送朔

回衛，遂於莊公五年（前 689）冬，聯合魯、宋、陳、蔡等國伐衛納朔；次年春，天子命子突救衛，然為諸侯所敗，朔遂於六月入衛。後莊公回國致廟，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本不應記載莊公逆天子之命的惡事，今書此事是要彰顯莊公逆天子之命之惡。

其三，《穀梁傳》惡莊公樹敵，如傳文於〈莊公十年〉：「二月，公侵宋。」下說：

侵時，此其月何也？乃深其怨於齊，又退侵宋以衆其敵。惡之，故謹而月之。傳文認為魯於莊公九年因子糾一事與齊結怨，又在次年侵宋，為國家樹立太多敵人，對國家不利，所以不書時而書月，乃惡而謹之。不過莊公之世，已因桓公之死而與齊結怨，後來的子糾事件只是更加深雙方的仇怨。

最後，《穀梁傳》惡莊公過度使民，如傳文於〈莊公三十一年〉：「秋，築臺于秦。」下說：

不正。罷民三時，虞山林藪澤之利，且財盡則怨，力盡則懟，君子危之，故謹而志之也。或曰：倚諸桓也。桓外無諸侯之變，內無國事，越千里之險，北伐山戎，為燕辟地。魯外無諸侯之變，內無國事，一年罷民三時，虞山林藪澤之利，惡內也。

所謂「罷民三時」，指莊公在同年春築臺於郎，夏築臺於薛及秋築臺於秦。所謂虞山林藪澤之利，指莊公於二十八年（前 666）冬築微，傳文認為這是設虞官與民爭山林藪澤之利。使民過度，與民爭利，會使人民財盡力盡而產生怨懟，對國家不利，所以惡而志之。

除桓公與莊公外，《穀梁傳》對文公「多失道」也表達憎惡之意。傳文於〈文公十六年〉：「毀泉臺。」下說：

喪不貳事，貳事，緩喪也。以文為多失道矣。自古為之，今毀之，不如勿處而已矣。

文公十六年（前 611）秋八月辛未，文公母親姜氏薨，後文公毀泉臺。《穀梁傳》認為文公正處母喪之中，實不應再有其他行事，所謂「喪不貳事」。貳事表示喪事的延緩進行，是不孝的行為，范注說：「喪事主哀而復毀泉臺，是以喪為緩。」（〈文公十六年〉）母喪事大，毀泉臺事小，小事先行而棄大事，是文公失道。文公失道之行衆多，例如「緩作主、躋僖公、四不視朔、毀泉臺之類」（〈文公十六年〉范注語）。「緩作主」指文公二年（前 625）二月緩作僖公主；「躋僖公」指違反祭祖時的君位次序，文公二年八月事；「四不視朔」指文公十六年（前 611）有四個月未聽朔於天子；「毀泉臺」則指此處的緩母喪，這些都是文公失道之處。《穀梁傳》指出文公多失道的用意在發揮《春秋》褒貶大義，楊疏說：「《春秋》為尊親者諱，而舉其多失道者。仲尼之脩《春秋》，所以示法，有罪皆諱，何以見其褒貶？故桓公殺逆之主，罪無遺漏，亦其比也。」（〈文公十六年〉）楊士勛認為經文未為文公諱，可見《春秋》褒貶之義，並例舉桓公為證。不過，畢竟文

公之惡非大，所以《春秋》在某種程度上還是爲文公隱諱，楊疏說：「至於書經文不委曲，則亦是諱，何者？文實逆祀而云躋僖；文從後，多不視朔，直言四不視而已；文稱毀泉臺，則似嫌其奢泰，是亦臣子爲尊親諱之義也。然取二邑、大室屋壞、不與扈盟，亦是失道，注不言之者，云云之類，足以包之也。」（〈文公十六年〉）《春秋》以曲筆記載的方式替文公隱諱，亦可見《春秋》尊魯的傾向。

《穀梁傳·文公十八年》經文：「夫人姜氏歸于齊。」傳文說：

惡宣公也。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，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。姪娣者，不孤子之意也；一人有子，三人緩帶。一曰就賢也。

傳文開頭便說「惡宣公也」，這在《穀梁傳》中是屬於比較特殊的情形。《穀梁傳》認爲罪惡可以分成兩種，一種是不需要貶斥即可自顯，如此處「夫人姜氏歸于齊」，范注引泰曰：「直書姜氏之歸，則宣公罪惡不貶而自見。」（〈文公十八年〉）另一種罪惡是要貶斥後才會顯現，如齊小白篡國，范注說：「齊小白以國氏之類是也。」（〈文公十八年〉）至此傳文還是沒有說明惡宣公的理由，其理由在「姪娣者，不孤子之意也；一人有子，三人緩帶」一句中。這句話的解釋歷來不一，^⑧ 管東貴說：「《穀梁傳》這整句話的意思是：姪娣婚的意義，在於不獨占自己所生的孩子；任何一個人生了孩子，三個人都可以從惟恐無子的緊張情緒中得到紓解。」^⑨ 管東貴認爲只要配合當時的歷史背景，就可以明瞭《穀梁傳》藉批評「夫人姜氏歸于齊」一事來闡發「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」的《春秋》筆法。據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所載，敬嬴是夫人姜氏的異姓媵女，依當時禮法，君位以嫡長子爲合法繼承者，但敬嬴卻與襄仲等人殺了夫人姜氏的兩個兒子惡及視，立敬嬴之子倭爲宣公。《穀梁傳》認爲這是在以子自私的觀念下，憑藉暴力違背了娣媵制的根本精神，破壞了與娣媵禮制密切相關的繼承原則。既是如此，《春秋》應記載敬嬴殺人一事，但孔子卻以「不待貶絕而罪惡見」的《春秋》筆法而未書，因爲要明瞭姜氏爲何歸于齊，必須從此事的歷史背景著手，如此自然可見貶絕而見其罪惡的褒貶作用。^⑩ 所以傳隸僕說：「夫人之歸齊，乃是不容於敬嬴與宣公之故，這是一字褒貶的

⑧ 關於「姪娣者，不孤子之意也；一人有子，三人緩帶」的意義，范甯、楊士勛、鍾文烝、柯劭忞與廖平均有不同的解釋，可參閱管東貴：〈穀梁傳「不孤子」與「緩帶」解——明史解經的一個案例研究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五十三本第二分，頁 251～263。

⑨ 同註⑧管文，頁 262。

⑩ 以上關於此段傳文的分析及其歷史褒貶意義，參見註⑧管文，頁 262。

筆削。」^⑪又說：「《穀梁》說經不直貶宣公，僅書『夫人姜氏歸于齊』，則宣公之謀位弑君，不能奉事嫡母之惡自見。」^⑫

除對桓公與莊公有微詞外，《穀梁傳》也惡魯國對外賄賂。例如：

經：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（《穀梁傳·宣公元年》）

傳：內不言取。言取，授之也，以是為賂齊也。

經：夏，齊人取讎及闡。（《穀梁傳·哀公八年》）

傳：惡內也。

傳文認為魯事不用「取」字，因為取是「易辭」，是魯國對外的專屬內辭，諸侯侵魯邑而言取，表示魯國授受之，經書取在「惡內也」。宣公元年（前 608）齊取濟西田，《穀梁傳》認為這是賂齊的行為，范注說：「公宣弑入，賂齊以自輔，恥賂之，故書齊取。」（《宣公元年》）而哀公八年（前 487）齊取魯讎邑及闡邑，《穀梁傳》僅言「惡內也」，范注說：「宣元（原作「九」，據阮元改）年《傳》曰：『內不言取，言取，授之也，以是為賂齊。』此言取，蓋亦賂也。魯前年伐邾，邾子益來。益，齊之甥也，畏齊，故賂之。」（《哀公八年》）范甯認為魯於哀公七年（前 488）秋伐邾，八月入邾，俘邾子益來魯，而益為齊外甥，魯懼齊報復，所以以讎及闡兩邑賂齊。由此看來，他國侵魯邑而言取者，皆隱含賄賂之意，所以《穀梁傳》惡之。

此外，《穀梁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經文：「冬，十月，鄆潰。」傳文說：

潰之為言，上下不相得也。上下不相得則惡矣，亦譏公也。昭公出奔，民如釋重負。

傳文認為「潰」是上下不相得之意，即昭公不得民心，經文以「潰」形容鄆邑的瓦解，意在譏刺昭公，范注說：「公既出奔，不能改德脩行，居鄆小邑，復使潰亂，德之不建，如此之甚。」（《昭公二十九年》）昭公出奔居鄆小邑，人民如釋重負，今又書鄆潰，可見昭公之不得民心。

總結上述，可知《穀梁傳》思想中的《春秋》記事觀念，以尊魯為基本觀點。從尊魯觀念來看，不但特別抬高魯君與大夫的地位，誇大魯公之事，並且不使災難近魯，而他國也可因魯而尊，即便有惡事，經文多會予以隱諱，僅有若干惡事會以道義的立場予以貶斥。其間取捨的標準在於惡事的大小，如為魯諱敗、諱恥，而如桓公的暴虐無道與成人之亂、莊公以千乘之國不能保子糾等大惡，便不隱諱而予以貶斥了。

^⑪ 傅隸僕：《春秋三傳比義》，頁 533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民 72.5，初版。

^⑫ 同註⑪。

三、列國史事的記載觀念

古代因科技尚未發達與自然環境的阻隔，資訊傳遞困難，造成史書記載的限制。此外，春秋時代的史書還受到當時「赴告」的限制。《左傳·文公十四年》：「凡崩薨不赴則不書，禍福不告亦不書。」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說：「崩薨曰赴，禍福曰告。」季旭昇說：「凡是諸侯（或天子）去世了，派遣使者通知鄰國，這叫『赴』；凡是諸侯（或天子）國內發生了禍福之事，派遣使者通知鄰國，這叫做『告』。」^⑬可知所謂赴告，是當時春秋列國間傳遞訊息的一種方式，這種方式可以發揮三種作用：一是諸侯國之間的「照會」，沒有什麼特別的目的；二是友好國之間的「告難」，目的在請求援助，在春秋赴告中，這一類的數量最多；三是諸侯對天子、或小國對大國的「報告」，藉以表示尊重或服從。^⑭在這些限制下，除魯境的事件外，國際事件的記載必有其原因，從《穀梁傳》的角度來看，這些原因可分為下列幾種。

（一）因魯而志

《春秋》記載列國史事的最大原因，就是這些事件與魯有關。例如《穀梁傳·僖公二十一年》經文：「十有二月癸丑，公會諸侯盟于薄，釋宋公。」傳文說：

會者，外為主焉爾。外釋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。不言楚，不與楚專釋也。

僖公二十一年（前 639）秋，宋、楚等國會于雩，楚執宋公以伐宋。十二月癸丑，諸侯盟會於薄以釋宋公。《穀梁傳》認為外國釋放戰俘的事件，《春秋》本不需要記載，此次因魯公的參與而予以記載。范注引鄭玄說：「不與楚專釋者，非以責之也。《傳》云：『外釋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以公之與之盟目之也。』言公與諸侯盟而釋宋公，公有功焉。」（〈僖公二十一年〉）范甯認為僖公有功於此事，所以《春秋》記載之，不使楚國專功。

此外，尚有外平不道而道。《穀梁傳·宣公十五年》經文：「夏，五月，宋人及楚人平。」傳文說：

平者，成也，善其量力而反義也。人者，衆辭也。平稱衆，上下欲之也。外平不道，以吾人之存焉道之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平是成的意思，對宋、楚的媾和表示嘉許，范注說：「各自知力，不能相制，反共和之義。」（〈宣公十五年〉）其行雖善，然屬外事，本無須記載，但因有魯

⑬ 季旭昇：〈春秋「赴告」研究〉《孔孟月刊》二十一卷二期，頁7。

⑭ 同註⑬。

國的幫忙而予以記載，言下應有著明魯國功勞之意。

以上皆就國家而言。若是個人，《穀梁傳》認為原則上外大夫卒不志。《穀梁傳·隱公三年》經文：「夏，四月辛卯，尹氏卒。」傳文說：

尹氏何也？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，此何以卒之也？於天子之崩為魯主，故隱而卒之。

尹氏為周天子大夫，地位雖尊，但對魯而言仍為外大夫，其卒本無須記載，但因尹氏在三月周平王崩逝時，曾受命赴魯詔討，隨即於四月卒，因隱痛而志其卒。同樣在《穀梁傳·文公三年》經文：「夏，五月，王子虎卒。」傳文說：

叔服也。此不卒者也，何以卒之？以其來會葬，我卒之也。或曰：以其嘗執重以守也。

王子虎即叔服，為天子之大夫，本不書卒，但因叔服曾於文公元年（前 626）來魯會葬僖公，所以記之。這與上述書尹氏卒的原因不同，所以傳文重發之。但傳文又列了另一個說法，即叔服在僖公二十四年（前 636）天子出居鄭時，曾擔負替天子守國的重任，所以勉而書之。

此外，奔大夫也不書卒。如《穀梁傳·文公十四年》經文：「九月甲申，公孫敖卒于齊。」傳文說：

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？為受其喪，不可不卒也。其地，於外也。

公孫敖在文公八年（前 619）前往京師的途中，逃奔到莒，後卒於齊。傳文認為「奔大夫不言卒」，但因魯受公孫敖之喪，不可不記其卒。范甯認為《穀梁傳》奔大夫不卒的觀點，是因閔公二年（前 660）公子慶父出奔莒後不言卒而發，但拙文認為魯大夫逃奔後，已視同外大夫，所以仍同「外大夫不卒」之例而不書卒。

除大夫外，魯的外夫人亦不書卒。《穀梁傳·莊公二年》經文：「秋，七月，齊王姬卒。」傳文說：

為之主者，卒之也。

王姬於莊公元年（前 693）歸齊，經文記載：「為之中者歸之也。」（《莊公元年》）即王姬嫁於齊時由魯主婚，今王姬卒，「外夫人不卒」（《穀梁傳·莊公四年》），但因魯曾為其主婚，所以志之。范注說：「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，死則服之。服之故書卒。」（《莊公二年》）並引《禮記》「齊告王姬之喪，魯莊公為之大功」為證。

以上是《春秋》在「外釋不志」、「外平不道」、「外大夫不卒」、「奔大夫不言卒」、「外夫人不卒」的原則上，破例記載的個別案例；以下則是因魯女與過魯的緣故。

1. 為魯女而志

除因魯為主婚者而記王姬卒的原因外，尚有因與魯女有關而志之的事件。例如：

經：三月，紀伯姬卒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四年》）

傳：外夫人不卒，此其言卒何也？吾女也，適諸侯則尊同，以吾爲之，變卒之也。

經：六月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四年》）

傳：外夫人不書葬，此其書葬何也？吾女也，失國，故隱而葬之。

經：秋，七月，叔弓如宋葬共姬。（《穀梁傳·襄公三十年》）

傳：外夫人不書葬，此其言葬何也？吾女也，卒災，故隱而葬之也。

以上三件史事，本可依「外夫人不卒」與「外夫人不書葬」的原則不書，但《春秋》因紀伯姬與宋伯姬都是魯女的緣故而記載。其中紀伯失國，伯姬爲紀伯夫人，尊與諸侯同，所以變而隱痛而書卒葬。《穀梁傳》於此提出夫人「適諸侯則尊同」的觀點，范注說：「禮，諸侯絕，傍莽姑姊妹女子，子嫁於國君者，尊與己同，則爲之服大功，九月變不服之例，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。」（《莊公四年》）當時女子與諸侯成親，尊與諸侯同，故書卒；但若嫁於大夫，則不書卒，所以楊疏說：「莒慶、高固並逆叔姬，經無卒文，是適大夫不書卒也。」（《莊公四年》）而宋伯姬書卒又書葬，乃賢其爲守婦道而卒於火災之行，《穀梁傳·襄公三十年》說：「婦人以貞爲行者也，伯姬之婦道盡矣。詳其事，賢伯姬也。」

由於賢宋伯姬，所以連同姓國來媵之事，也予以記載：

經：衛人來媵。（《穀梁傳·成公八年》）

傳：媵，淺事也，不志。此其志何也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，故盡其事也。

經：晉人來媵。（《穀梁傳·成公九年》）

傳：媵，淺事也，不志。此其志何也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，故盡其事也。

傳文認爲同姓國來媵爲淺事，本不志於《春秋》，今《成公八年》及《成公九年》志衛、晉來媵伯姬，乃因伯姬不得其所，范注說：「不得其所，謂災死也。」（《成公八年》）所以詳其事以賢之。

2. 過魯而志

有時《春秋》志外事並無特殊原因，純粹僅是經過魯境的緣故，如下列：

經：冬，州公如曹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五年》）

傳：外相如不書，此其書何也？過我也。

經：冬，王姬歸于齊。（《穀梁傳·莊公十一年》）

傳：其志，過我也。

經：劉夏逆王后于齊。（《穀梁傳·襄公十五年》）

傳：過我，故志之也。

以上州公如曹、王姬歸于齊與劉夏逆王后于齊三事，皆與魯無關，但《春秋》因其相關人物過境魯國而志之。其中桓公五年（前 707）州公如曹一事，范注說：「過我，六年寔來是也。將有其末，故先錄其本。」（《桓公五年》）范甯認爲桓公六年（前 706）經文

的「寔來」，指州公如曹後返國時經過魯境，所以此處先錄其本，以示有其末。

(二)因故宋而志

除因魯而志外事，《春秋》也會記載宋國的事件，這就是《穀梁傳》所謂的「故宋說」。如《穀梁傳·襄公九年》經文：「春，宋災。」傳文說：

外災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故宋也。

外災不志，此處宋災而志，傳文認為乃因故宋而志。所謂故宋，范注說：「故猶先也。孔子之先，宋人。」（〈襄公九年〉）指孔子的先祖為宋人，范注又說：「孔子舊是宋人孔父之玄孫。」（〈桓公二年〉）楊疏說：「世本孔父喜生木金父，木金公生祁父，其子奔魯為防叔，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，叔梁紇生仲尼，是孔父喜為孔子六世祖。范云玄孫者，以玄者親之極至，來孫、昆孫之等，亦得通稱之。」（〈桓公二年〉）楊士勛認為孔子的六世祖是宋人，玄祖由宋奔魯，稱為防叔。由於孔子先祖為宋人，《春秋》又經孔子筆削，「以故國視宋」（《穀梁補注·襄公九年》），所以特別記載宋國史事，且由此衍生出為孔子先祖隱諱的說法。《穀梁傳·桓公二年》經文：「春，王正月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」傳文說：

孔氏父字，諱也。或曰：其不稱名，蓋為祖諱也，孔子故宋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孔父是孔子的六世祖，所以書孔父以隱諱之。

宋為殷商之後，所以故宋說往前溯源而為「王者之後說」，如《穀梁傳·莊公十一年》經文：「秋，宋大水。」傳文說：

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王者之後也。高下有水災曰大水。

外災不書，此處因宋為王者之後而書。所謂王者之後，指《春秋》為殷後之宋記事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「魯史為殷之後記災而經仍之也，孔子亦殷人，則〈襄九年〉傳云故宋是也。」鍾文烝認為宋是殷商之後，孔子的先祖是宋人，所以孔子也可視為殷商之後。如此說來，則《春秋》因「故宋」與「王者之後」而志宋事的兩個原因，其實是相同的。《春秋》志宋災，一因孔子是宋人之後，所以刪削《春秋》時特詳宋事；二因宋是殷商之後，所以特詳王者之後之事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〈莊十一年〉傳及此傳皆以外災不志發義，而彼言王者之後，此言故宋者，兩傳之意，互相備也。魯史本以宋為王者後，特志災異，君子存而不削；又因以著故宋之義，明經中包此二旨，故與彼傳各見之也。《春秋》之義，尊周親魯而故宋，夫子以為魯事既婉為諱矣，則於宋諱祖之遇難可也。孔父不稱名而其後四殺大夫，因皆沒其名姓是也。魯事既詳為錄矣，則於宋詳災異之變宜也。志大水、志石鵠、志雨蟲、志災是也，此實君子不忘故國之意，所以〈桓二年〉及此年兩處發傳也。（〈襄公九年〉）

鍾文烝認為魯史以宋為殷商之後，所以對宋災本志之甚詳，後孔子刪削《春秋》，因孔子先祖為宋人，所以對宋災記事特存而不削，以著故宋之義，明孔子不忘故國，這是《春秋》「尊周親魯故宋」之義。《穀梁傳》發「故宋」與「王者之後」二義，明《春秋》志宋災含此二義，故發而互相備也。^⑮

(三)因災重惡甚而志

除因魯而志與故宋而志外，《春秋》也會因為個別的原因記載魯外之事，例如《穀梁傳·隱公六年》經文：「冬，宋人取長葛。」傳文說：

外取邑不志，此其志何也？久之也。

隱公五年（前 718）冬，宋伐鄭，圍長葛，《穀梁傳》說：「伐國不言圍邑，此其言圍何也？久之也。」認為攻伐不能超過一個季節，所謂「伐不踰時」，今宋於次年冬方取長葛，幾近一年之久，惡其久圍邑而傷民害財，故特書其事。

《穀梁傳》說外災不志，《春秋》除因故宋而志外災，還有其他個別原因，例如《穀梁傳·文公三年》經文：「雨蟲于宋。」傳文說：

外災不志，此何以志也？曰災甚也。其甚奈何？茅茨盡矣。著於上見於下，謂之雨。

此條為宋災，但《穀梁傳》未發王者之後或故宋之義，楊疏說：「外災不志，重發之者，志災或為王者之後，或為甚而錄之，故不得一例施（原作「危」，據阮元改）之。」（《文公三年》）《穀梁傳》認為此次雨蟲于宋的災害太過嚴重，范注說：「茅茨猶盡，則嘉穀可知。」（《文公三年》）茅茨為蒺藜，是古時蓋屋頂的用材，連茅茨都被蝗蟲吃掉了，更何況平常的穀物，所以《春秋》以其災甚而志。拙文認為《穀梁傳》雖未發故宋之義，但用意在詳志宋災，可能因災害甚為嚴重，所以以「災甚」說之。又如《穀梁傳·宣公十六年》經文：「夏，成周宣榭災。」傳文說：

周災不志也，其曰宣榭何也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。

⑮ 公羊學三科九旨中亦有「故宋說」，何休云：「三科九旨者，新周，故宋，以春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。」（《春秋公羊經傳解詁》）但二者有別。江琬《讀子扈言》說：「《公羊傳》有黜魯王周故宋之義，《穀梁傳》有尊周親魯故宋之義，亦即孔子刪詩而存《周頌》、《魯頌》、《商頌》之意也；然《公》《穀》雖皆言故宋，而義則略異。《公羊》之故宋，新故之故也；《穀梁》之故宋，親故之故也。當以後說為長。《公羊》之義，見於何休；《穀梁》之義，先君子發明之。」江琬認為《穀梁傳》「故宋」為親故之「故」，正與鍾文烝「孔子不忘故國」之義相通。

傳文認為周災不志於《春秋》，此處因宣榭為樂器所藏之處而志。古時以禮樂為貴，范注說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，是故善（原作「貴」，據阮元改）其器。」（《宣公十六年》）又如《穀梁傳·昭公九年》經文：「夏，四月，陳火。」傳文說：

國曰災，邑曰火。火不志，此何以志？閔陳，存之也。

昭公八年（前 534）冬，楚滅陳，此處因閔陳不與楚滅陳的原因而志，范注說：「陳已滅矣，猶書火者，不與楚滅也。」（《昭公九年》）既為閔陳而志，則依《穀梁傳》之例應書陳災，但《春秋》為何書陳火？范注說：「不可以方全國，故不云災。何休曰：『月者，閔之。』」（《昭公九年》）楊疏則說：「《傳》言火不志，則是無例，而云國曰災，邑曰火者，火不合志，志者，皆義有所見，此書者，以見不與楚滅，義在存陳也。陳滅不可以比全國，故以邑錄之；既以邑錄之，則不得與國同文；國邑文既不同，《傳》宜顯變例，故云國曰災，邑曰火。」（《昭公九年》）由范、張二人的說法，可知：一、《春秋》不與楚滅陳，故志陳之災；二、陳滅不可以比全國，故改以邑錄之；三、既以邑錄之，則宜變例而言；四、國邑不同文，今既以邑錄陳之災，故言陳火。所以書「陳火」即是「陳災」，《春秋》藉由這樣的記載，表明不與楚滅陳的閔陳之意。又如《穀梁傳·昭公十八年》經文：「夏，五月壬午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。」傳文說：

其志以同日也，其日亦以同日也。或曰：人有謂鄭子產曰：「某日有災。」子產曰：「天者，神，子惡知之。是人也，同日為四國災也。」

《穀梁傳》認為宋、衛、陳、鄭四國同日災而書。但《穀梁傳》又備引子產的說法，楊疏認為：「二文釋何解？襄九年宋災，《傳》曰故宋也，明宋（原作「之」，據阮元改）災得書之由；然則宋常錄，三國事非常也，故《傳》曰同日也，解衛、陳、鄭得書之意。以此故復問外災不日之義見同日，故不得不兩文釋之。鄭子產之言，明天時人事報應有驗，重其同日，故經書其文。」（《昭公十八年》）楊士勛認為衛、陳、鄭三國與宋同日災，所以《春秋》一併書之。

除「外取邑不志」與「外災不志」外，《穀梁傳》還有「兩下相殺，不志乎《春秋》」之說，例如：

經：蔡人殺陳佗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六年》）

傳：陳佗者，陳君也。其曰陳佗何也？匹夫行，故匹夫稱之也。其匹夫行奈何？陳侯喜獵，淫獵于蔡，與蔡人爭禽，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，而殺之。何以知其是陳君也？兩下相殺不道，其不地，於蔡也。

經：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。（《穀梁傳·宣公十五年》）

傳：王札子者，當上之辭也。殺召伯、毛伯，不言其何也？兩下相殺也。兩下相殺，不志乎《春秋》，此其志何也？矯王命以殺之，非忿怒相殺也，故曰以王命殺也。以王命殺則何志焉？為天下主者，天也；繼天者，君也；君之所

存者，命也。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，是不臣也；爲人君而失其命，是不君也。君不君，臣不臣，此天下所以傾也。

經：春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。（《穀梁傳·昭公八年》）

傳：鄉曰陳公子招，今曰陳侯之弟招，何也？曰：盡其親，所以惡招也。兩下相殺，不志乎《春秋》，此其志何也？世子云者，唯君之貳也，云可以重之存焉志之也。諸侯之尊，兄弟不得以屬通。其弟云者，親之也，親而殺之，惡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兩下相殺不道，范注說：「兩大夫相殺，不書《春秋》。」（〈桓公六年〉）鍾文烝說：「注言兩大夫，是謂卿與卿相殺，《傳》云兩下，不必兩者皆卿。兩下者，別乎君殺大夫及衆殺大夫之辭，猶言兩臣也。兩臣相殺，苟非矯王命、殺世子，事涉重大，則皆以不道爲常。不道者，或是經例因史例，或專是經例，未能定也。」（〈桓公六年〉）鍾文烝認爲兩下不必特指大夫之間，明言兩臣即可。兩下相殺既不書於《春秋》，則〈桓公六年〉書「蔡人殺陳佗」，乃因陳佗爲陳君，故謹而志之。〈宣公十五年〉書「王札子殺召伯、毛伯」，乃因這是矯王命而殺，志之以明當時君不君、臣不臣的失序情況。至於〈昭公八年〉書「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」，乃因偃師爲陳國世子，是日後君位的繼承者，世子被殺會造成政治與社會的動盪不安，故重而志之。

（四）因謹事之始而志

《穀梁傳》認爲《春秋》會記載某種類型事件的首次事件，即使與魯無關的外事，這就是《春秋》的「謹始」之義。例如《穀梁傳·隱公四年》經文：「春，王二月，莒人伐杞，取牟婁。」傳文說：

傳曰，言伐言取，所惡也。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，故謹而志之也。

《穀梁傳》有「外取邑不志」（〈隱公六年〉）的說法，但此處因是諸侯相伐取地的開始，其惡甚大，所以謹而志之。范注說：「既伐其國，又取其土，明伐不以罪而貪其利，兩書取伐，以彰其惡。」（〈隱公四年〉）《春秋》言伐又言取，在彰顯莒國貪利之惡。楊疏說：「外取邑不志，今志之者，爲入《春秋》以來，最是取地之始，故志之也。」（〈隱公四年〉）這是謹取地之始。

又如《穀梁傳·隱公八年》經文：「秋，七月庚午，宋公、齊侯、衛侯盟于瓦屋。」傳文說：

外盟不日，此其日何也？諸侯之參盟於是始，故謹而日之也。誥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二伯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外國諸侯會盟，不記載日期，此處因是日後三國會盟的開始，所以謹而志之，范注說：「世道交喪，盟詛滋彰，非可以經世軌訓，故存日以記惡，蓋《春秋》

之始也。」(《隱公八年》) 范甯認為春秋時代，禮崩樂壞，世衰道微，會盟盛行，盟誓益彰，皆無法經世軌民，所以由二國的會盟，進而為三國以上的會盟，顯示世衰道微的嚴重，所以謹而志其始。

四、史書體例與編寫觀念

(一)著信傳疑

歷史事件是真實的，《春秋》既為史書，便應以追求實錄為努力的目標，所以對於史事，確實知道就確實記載，有懷疑的則不擅加斷詞，這種實事求是的態度，就是《穀梁傳》「《春秋》之義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」、「《春秋》著以傳著，疑以傳疑」之義。

《穀梁傳·桓公五年》經文：「五年，春，正月甲戌、己丑，陳侯鮑卒。」傳文說：

鮑卒何為以二日卒之？春秋之義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陳侯以甲戌之日出，己丑之日得，不知死之日，故舉二日以包也。

此處記載兩個陳侯鮑死亡的日期，對這種異常情形，《穀梁傳》認為是因為記史者不知道確切的死亡日期，只知道他在正月甲戌出國，己丑回國時已經死了，所以只好記載這兩個日期，說明陳侯鮑是在這兩個日期之間死亡的。^{①⑥}這是一種實事求是的作法，信則傳信，疑則傳疑，不摻雜個人的私自臆測，如范注所說：「明實錄也。」(《桓公五年》) 楊疏則說：「既云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，則是告以虛事而注云實錄者，告以實，則以一日卒之；告以虛，則二日卒之。二者皆是據告而即是實錄之事。」(《桓公五年》) 又如《穀梁傳·桓公六年》經文：「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」傳文說：

疑，故志之，時曰同乎人也。

子同為桓公嫡子，即日後的莊公。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因為有疑，所以記載子同的出生。疑者，疑子同非桓公之子。范注說：「莊公母文姜淫于齊襄，疑非公之子。」(《桓公六年》) 楊疏說：「文姜以桓三年入，至今四年矣，未有適齊之云，而云疑者，蓋文姜未嫁之時，已與襄公通，後桓公殆為妻淫見殺，則其間雖則適魯，襄公仍尚往來，故疑之也。」(《桓公六年》) 文姜在桓公三年(前 709)入魯，四年內未嘗至齊，何來疑子同為齊襄公之子，而非桓公之子呢？楊士勛認為文姜在未嫁桓公前，已與齊襄公通淫，

①⑥ 《公羊傳》的看法與《穀梁傳》相同。《公羊傳·桓公五年》說：「曷為以二日卒之？憾也。甲戌之日亡，己丑之日死而得，君子疑焉，故以二日卒之也。」

後桓公又因文姜與齊襄公通淫而死於齊國，可見他們之間一直保持著密切的關係，所以難保子同非齊襄公之子，《穀梁傳》認為《春秋》有此疑問，故志之也。

此外，《穀梁傳·莊公七年》經文：「夏，四月辛卯，昔，彗星不見。夜中，星隕如雨。」傳文說：

彗星者，經星也。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。不見者，可以見也。其隕也如雨，是夜中與？春秋著以傳著，疑以傳疑。中之，幾也；而曰夜中，著焉爾。何用見其中也？失變而錄其時，則夜中矣。其不曰彗星之隕何也？我知彗星之不見而不知其隕也。我見其隕而接於地者，則是雨說也。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，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，豈雨說哉！

根據法國天文數學家俾俄（Jaen Baptiste, 1774—1862）《中國流星》一書的推斷，這是西元前六八七年三月十六日所發生的流星雨，並斷定這是世界上最早的天琴座流星雨的記載。¹⁷《穀梁傳》解經的重點在「夜中，星隕如雨」一句，傳文說經文記載的時間是夜中，是記史者確有所見而非臆度。范注說：「幾，微也。星既隕而雨，中微難知，而曰夜中，自以實著爾，非億度而知。」（〈莊公七年〉）楊疏也說：「謂雨晦暝幾微也。中微難知而曰夜中者，是事之著見焉爾，非億度而知也。」（〈莊公七年〉）傳文又說：「失變而錄其時，則夜中矣。」范注解釋說：「失星變之始而錄其已隕之時，檢錄漏刻以知夜中。」（〈莊公七年〉）楊疏也說：「謂經以何事知其夜中者？以失星變之始而錄其已隕之時，揆度漏刻，則正當夜中矣。」（〈莊公七年〉）由此可見在《穀梁傳》的觀念裏，認為《春秋》記載的歷史事件都是有根據的，而非記史者的臆度或杜撰。

（二）志不遺時

《春秋》是一部編年史。編年史的體例以時間為經緯，依序記載各類史實，而以某年某月某日發生某事為記載的常例，如杜預所說：「《春秋》者，魯史記之名也。記事者，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時，以時繫年，所以紀遠近、別同異也。故史之所記，必表年以首事；年有四時，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。」（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》）在中國古代農業社會中，四時的更迭變換與農作物的生產有相當密切的關係，所以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的變化與判別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，因此《春秋》對每一季的第一個事件，都會冠季節於當月上；如果當季無事，則會書當季的首月，如正月書春，四月書夏，七月書秋，十月書冬，如此即可知為無事可記，而非缺漏。如下例：

¹⁷ 轉引自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頁171，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民80.9。

經：秋，七月。（《穀梁傳·隱公九年》）

傳：無事焉，何以書？不遺時也。

經：冬，十月。（《穀梁傳·桓公元年》）

傳：無事焉。何以書？不遺時也。春秋編年，四時具而後爲年。

傳文認爲無事而書「秋，七月」與「冬，十月」，是不遺時的史官書法，如此才不會被誤認爲史官漏記。又說《春秋》是編年史，必須四時皆具後才得成年，成年才具有史書的體例，即范注所說：「四時不具，不成年也。」（〈隱公九年〉）

（三）輕重事互舉

《穀梁傳》有時將事件分別輕重，認爲二者的性質不同，有時舉重事可以包輕事，有時舉輕事可以包重事。例如《穀梁傳·襄公十二年》經文：「春，王三月，莒人伐我東鄙，圍郕。」傳文說：

伐國不言圍邑，舉重也。取邑不書，圍安足書也。

傳文認爲伐國不言圍邑，乃因國重於邑，故書伐國即可知其圍邑，這是舉重事以包輕事，范注說：「伐國重，圍邑輕，舉重可以包輕。」（〈襄公十二年〉）

《穀梁傳》這種觀點，見於下例將會更清楚。

經：隕霜不殺草。（《穀梁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）

傳：未可殺而殺，舉重也。可殺而不殺，舉輕也。

經：冬，十月，隕霜殺菽。（《穀梁傳·定公元年》）

傳：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；可殺而不殺，舉輕。其曰菽，舉重也。

以上兩事適爲相反，《穀梁傳》解釋的角度也不同，但觀念卻一樣，兩者相合則爲一個完整的概念。傳文所謂「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也；可殺而不殺，舉輕也」，是專就災害的輕重而言，指草與菽，范注說：「重謂菽也，輕謂草也。」（〈僖公三十三年〉）《穀梁傳》認爲如果災害比較嚴重，則記載較爲難殺之物，難殺之物既殺，則易殺之物必殺，如〈定公元年〉的「隕霜殺菽」，菽爲難殺之物，今既殺之，則餘物必殺，以明隕霜的嚴重，范注說：「舉殺豆，則殺草可知。」（〈定公元年〉）這是傳「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也」的意思。相反的，如果災情不是很嚴重，則記載易殺之物，易殺之物既未殺，則難殺之物必存，如〈僖公三十三年〉的「隕霜不殺草」，草是易殺之物，今既未殺，則難殺之物必存，以明隕霜災害的輕微，范注說：「輕者不死，則重者不死可知。」又說：「不殺草，則不殺菽亦顯。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是也。」（〈僖公三十三年〉）這是傳文「可殺而不殺，舉輕也」的意思。楊士勛則綜合二者說道：「隕霜二文不同書，故范特爲一例。《傳》嫌獨殺菽不害餘物，故以輕重別之。菽易長而難殺，故以殺之爲重。重者殺，則輕者死矣；輕而不死，重者不殺，居然可知。」（〈定公元年〉）明瞭這個觀

念後，來看《穀梁傳》對〈文公三年〉「雨蟲于宋」的解釋，就可以清楚的明白。《穀梁傳》說：「外災不志，此何以志也？曰災甚也。其甚奈何？茅茨盡矣。」《穀梁傳》說蟲蟲如下雨般的充滿宋國境內，嚴重的程度，即使連蓋屋頂用的茅茨都被啃光，則一般穀類食物必然早已蕩然無存，這就是「未可以殺而殺，舉重也」義例的運用。

四、志異事

《春秋》也會記載一些奇怪的災異事件，這就是《穀梁傳》所說的「志異也」。如《穀梁傳·成公十六年》經文：「春，王正月，雨，木冰。」傳文說：

雨而木冰也，志異也。傳曰：根枝折。

所謂「木冰」，指因雨而使木結冰，《穀梁傳》認為這是異事，所以《春秋》志之。又如《穀梁傳·文公九年》經文：「九月癸酉，地震。」傳文說：

震，動也；地，不震者也。震，故謹而日之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地是不動的，今大地竟然會發生震動，其事為異，所以《春秋》謹而志其震。同樣的，《穀梁傳·僖公十四年》記載了：「秋，八月辛卯，沙鹿崩。」傳文說：

林屬於山為鹿。沙，山名也。無崩道而崩，故志之也。其日，重其變也。

傳文認為樹林與山相連的地方是「山鹿」，即范注所謂的山足，山麓一般不會崩陷，今沙山之山麓竟然崩陷，是「無崩道而崩」，所以以記事又記日的方式來表示對這種異象的慎重。

五、結語

《穀梁傳》對《春秋》記事觀念的闡述中，透顯出《穀梁傳》思想中的解經觀念與史書編寫體例觀念。

《穀梁傳》重在傳《春秋》微言大義，因此在解《春秋》經文時，必有其基本的解經觀念。從以上對魯國與列國史事的解釋中，可知《穀梁傳》以「尊魯」為其解經的基本立場。這種尊魯的基本立場，固然是因《春秋》本為魯史的緣故，而且更因《春秋》曾經孔子的筆削所致，在聖人制作光環的影響下，「尊魯敬孔」便成為《穀梁傳》的解經觀念。在這種觀念下，對《春秋》史事的選取記載與道德評判，便產生了「內外之辨」。所謂內外，指以魯為內，列國為外。內者尊，外者卑；尊者先，卑者後。不論是史事的選記、人物的排序、語詞的使用或史事的評判，都以這種觀念來進行詮釋，即使傳文曾對魯公與魯國的若干惡事有所貶詞，也無損於其尊魯敬孔的解經觀念。就連身為孔子先祖的宋國，也因此種觀念而得以書於《春秋》中。

此外，《穀梁傳》對《春秋》本為史書的性質，也提出了幾點史書體例的看法。《穀

梁傳》認為史事的記載應信者著信，疑者傳疑，不應有臆測或不實的成份，這種實事求是的求真精神，是史學中很重要的觀念。而《春秋》屬於編年體史書，以分年區時別月的方式記事，其中又以四時的分別為綱目，因此《穀梁傳》主張志不遺時的觀念，就是在維持史書體例的完整性。至於輕重事互舉與記載異事，前者屬史家的寫史手法，後者則是對若干罕見的自然現象的疑惑，故而志之。

（本文作者為中正大學中文系博士候選人）

